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9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三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协同效应，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烟台伟岸”/“标的公司”）的股东程春、程梅合计持有的烟台伟岸100%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程春、程梅合计持有的烟台伟岸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持有烟台伟岸股权的股东，即程春、程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5,000.0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方式

三泰电子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支付期限

自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三泰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三泰电子将本次交易对价的55%扣除三泰电子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泰电子向交易对方程春已支付的定金1,000万元、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其他员工占用的标的公司资金后的余额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自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三泰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交易对方向三泰电子提供本次交易的完税凭证后，三泰电子将本次交易对价的45%支付至三泰电子与交易对方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烟台伟岸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三泰电子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程春以现金补足。

三泰电子与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的15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若涉及补足，由程春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三泰电子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2月13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2013年末）	营业收入（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3年末）
三泰电子	176,156.12	89,836.07	86,291.41
烟台伟岸	6,258.66	9,843.25	5,533.86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75,000.00	–	75,000.00
重组计算标准占比（%）	42.58	10.96	86.9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指标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 2名股东程春和程梅，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三泰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烟台伟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烟台伟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协议内容予以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事宜；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自2014年12月3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89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11月4日）收盘价为28.38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1月4日至201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82%；同期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累计涨幅1.65%；同期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3.35%。扣除同期中小板指数上涨1.65%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7.47%；扣除同期制造指数上涨3.35%因素后，下跌幅度为20.8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

据此，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经公司查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在股价异常波动区间，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及有关人员亦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0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三泰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丹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协同效应，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烟台伟岸”/“标的公司”）的股东程春、程梅合计持有的烟台伟岸100%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程春、程梅合计持有的烟台伟岸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持有烟台伟岸股权的股东，即程春、程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5,000.00万元。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应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价值的9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交易方式

三泰电子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支付期限

自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三泰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三泰电子将本次交易对价的55%扣除三泰电子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泰电子向交易对方程春已支付的定金1,000万元、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其他员工占用的标的公司资金后的余额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自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三泰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交易对方向三泰电子提供本次交易的完税凭证后，三泰电子将本次交易对价的45%支付至三泰电子与交易对方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烟台伟岸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三泰电子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程春以现金补足。

三泰电子与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的15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若涉及补足，由程春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三泰电子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2月13日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2013年末）	营业收入（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3年末）
三泰电子	176,156.12	89,836.07	86,291.41
烟台伟岸	6,258.66	9,843.25	5,533.86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75,000.00	–	75,000.00
重组计算标准占比（%）	42.58	10.96	86.9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指标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 2名股东程春和程梅，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三泰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首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烟台伟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截至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烟台伟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协议内容予以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1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1月5日起开市停牌。

2015 年2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的其他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伟岸”）100%股权，上述股权的预估值为75,000万元。交易完成后，烟台伟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5 年2月 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泰电子，证券代码：002312）已于2014 年 12月 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 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同时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年 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 1月10日，2015年 1月17日，2015年 1月24日，2015年 1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5年 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年2月13 日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股票自 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回复后另行申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3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对《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部分内容的更正对于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及利润总额均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对由此引起的不便深表歉意。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

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做出如下更正，以下更正对公司2013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及利润总额均不会产生影响。　一、《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中前五大客户资料披露不准确，未对同一银行下属分支机构交易额合并列示。

原内容为：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3,415,608.8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85%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49,060,598.38	5.46%
2	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29,186,784.93	3.25%
3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24,703,092.38	2.75%
4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15,378,620.32	1.71%
5	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15,086,512.83	1.68%
合计	——	133,415,608.84	14.85%

更正后为：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9,901,597.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55%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451,356.50	19.7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216,284.84	15.5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680,931.10	12.9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492,426.84	10.85%
5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49,060,598.38	5.46%
合计	——	579,901,597.66	64.55%

二、《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3、成本”中的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不准确。

原内容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50,129,453.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0.58%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启宏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149,530,680.72	30.23%
2	成都市兴宇拓丰科技有限公司	38,631,623.81	7.81%
3	成都市凌云通讯有限公司	21,126,344.74	4.27%
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773,580.00	4.2%
5	广州市爱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7,224.26	4.06%
合计	——	250,129,453.53	50.58%

更正后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8,765,206.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35%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启宏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128,166,434.14	27.09%
2	成都市兴宇拓丰科技有限公司	38,631,623.81	8.16%
3	成都市凌云通讯有限公司	21,126,344.74	4.46%
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773,580.00	4.39%
5	广州市爱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7,224.26	4.24%
合计	——	228,765,206.95	48.35%

三、《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5、研发支出”披露不充分。

原内容为：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长
研究开发支出	42,765,209.29	36,376,819.29	0.44%
占净资产的比例	4.89%	4.58%	0.3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5.53%	-0.77%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30.14%。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66.29%。

更正后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长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9,876,854.60	25,649,794.31	16.4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2,888,354.69	10,727,024.98	20.15%
研发支出合计	42,765,209.29	36,376,819.29	17.5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4.89%	4.58%	0.31%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5.53%	-0.77%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30.14%。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66.29%。

（2）研发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	所处研发阶段	项目特点	技术来源	拟达到的目的
现金物流综合管理平台	开发完成，取得预期成果	现金的物流全过程安全管理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基层网点公司金融客户营销系统	客户试点运行，迭代升级	网点金融产品营销的辅助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电子回单自助打印系统配合新一代改造项目	开发定版、试点实施	伴随客户核心系统的升级，配套升级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现金管理中心监控中心软件系统	开发设计	金库的最高安全防控系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预填单软硬件项目	小批量试制	解决银行网点业务效率的软件产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Vtable智能营销系统	开发完成，取得预期成果	银行理财经理的营销工具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速运自助服务系统V1.0	大批量试产	自助取件的支撑平台软件平台，云计算和云服务	自主研发	国内首创
回单自助打印前置系统	开发定版、多网点试点实施	提升银行对回单自助打印机具的设备管理和数据管理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国内首创
VTM产品项目	小批量试制	以自助设备的形态实现柜员功能的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支票模块多票箱系列产品项目	小批量试制	采用与德国联合开发的方式，创造性的实现支票处理智能化。	自主研发	国内首创
V.BOX智能派件系统	开发完成，取得预期成果	自助快件收取和银行金融业务结合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国内首创
短信自助对账项目	开发定版、试点实施	有效解决企业和银行对账效率和安全的系统软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四、《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6、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账龄披露有误。

原内容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39,353,990.24	1年以内	6.29%
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客户	35,487,546.15	1年以内为34,913,141.38元，1至2年为574,404.77元	5.67%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客户	31,838,901.53	1年以内为28,902,618.00元，1至2年为2,936,283.53元	5.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5,258,043.12	1年以内为13,499,817.00元，1至2年为11,758,226.12元	4.03%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425,400.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	146,363,881.04	--	23.38%

更正后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39,353,990.24	1年以内	6.29%
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客户	35,487,546.15	1年以内为34,072,034.09元，1至2年为1,415,512.06元	5.67%
中国银行宁波分行	客户	31,838,901.53	1年以内为28,902,618.00元，1至2年为2,936,283.53元	5.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5,258,043.12	1年以内为13,499,817.00元，1至2年为11,758,226.12元	4.03%
成都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425,400.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	146,363,881.04	--	23.38%

五、《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8、在建工程”中对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披露不完整。

原内容为：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1#楼）	255,417,400.00	118,654,359.46	69,289,409.37	159,280,655.48	28,624,178.68		已完工				募股资金	38,934.67
金融外包服务园区（A区）	19,878,800.00	4,796,000.00	21,967,353.62	26,763,353.62			已完工	619,204.10	619,204.10	6.28%	自有资金、贷款	
三泰电子工业性科研用房(二期)	193,000,000.00		13,409,742.59			6.95%		561,249.72	561,249.72	6.28%	自有资金、贷款	13,409,742.59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			23,483,397.58	17,978,572.57				144,865.95	144,865.95	7.20%	自有资金、贷款	5,504,825.01
合计	468,296,200.00	123,450,359.46	128,149,903.16	204,022,581.67	28,624,178.68	--	--	1,325,319.77	1,325,319.77	--	--	18,953,502.27

（4）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不适用。

更正后为：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1#楼）	255,417,400.00	118,654,359.46	69,289,409.37	159,280,655.48	28,624,178.68		已完工				募股资金	38,934.67
金融外包服务园区（A区）	19,878,800.00	4,796,000.00	21,967,353.62	26,763,353.62			已完工	619,204.10	619,204.10	6.28%	自有资金、贷款	
三泰电子工业性科研用房(二期)	193,000,000.00		13,409,742.59			6.95%	6.95%	561,249.72	561,249.72	6.28%	自有资金、贷款	13,409,742.59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			23,483,397.58	17,978,572.57			注*	144,865.95	144,865.95	7.20%	自有资金、贷款	5,504,825.01
合计	468,296,200.00	123,450,359.46	128,149,903.16	204,022,581.67	28,624,178.68	--	--	1,325,319.77	1,325,319.77	--	--	18,953,502.27

注*：由于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系多网点建设同时进行，而单个网点建设周期较短，单个网点建设完成即形成单项固定资产，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包含多个网点，无法界定工程完工进度。

（4）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网络化监控系统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1#楼）	已完工
金融外包服务园区（A区）	已完工
三泰电子工业性科研用房(二期)	6.95%
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	注*

注*：由于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建设项目系多网点建设同时进行，而单个网点建设周期较短，单个网点建设完成即形成单项固定资产，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包含多个网点，无法界定工程完工进度。

公司对由此引起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业务素质，强化责任意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伟岸”）的股东，就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烟台伟岸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人：程春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人作为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烟台伟岸”）的股东，就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烟台伟岸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人：程梅
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B66版）

4、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变更前，开拓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拓瑞邦泽	2,000	2,000	100
总计	2,000	2,000	100

5、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变更后，开拓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拓瑞邦泽	1723.9476	1723.9476	51
恒生电子	993.7888	993.7888	29.4
云汉投资	662.5259	662.5259	19.6
总计	3380.2623	3380.2623	100

6、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具体事宜。

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恒生电子共出资7200万元与云汉投资构成对开拓者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管）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范径武、官晓岚、方汉林、童晨晖、倪守奇、廖章勇、傅美英、陈淑芬系云汉投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核心员工统一投资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法定代表人陈剑灵，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14年8月获得深圳经信委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核心产品为交易开拓者终端（程序化交易平台），是面向中国期货市场个人投资者所开发的一个投资工具，集中了实时行情、技术分析、快捷交易以及多账户管理等功能。开拓者提供的的基于Bar数据的金融时序数据分析方法较大地降低了程序化交易策略开发难度，获得了专业投资者的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和公司签约的期货公司基本覆盖了全国170家中大部分的期货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5）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开拓者总资产为26501785.98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00000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23383324.93元人民币；2014年1-10月，开拓者实现营业总收入17291506.35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912.37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内容、定价依据

1、其他主要内容：

（1）公司净资产（不包括无形资产）于定价基准日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并获得恒生电子的认可。

（2）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直至其不再在开拓者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的两年内，未经恒生电子或云汉投资的书面许可，开拓者现有股东及原股东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开拓者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开拓者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登记完成后，开拓者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拓瑞邦泽有权提名三名董事，其他投资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开拓者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投资方选派。

（5）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开拓者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前的任一事项（不论该等事项公司、现有股东、开拓者原股东是否已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或是否如实披露）遭受索赔或处罚，进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开拓者因税务违法等被权力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法规而被索赔或被权力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因违反劳动法规被索赔或被权力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因合同违约或侵权等被第三方索赔等，开拓者在承担前述法律责任后，相应的损失由现有股东和开拓者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现有股东和开拓者原股东应在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赔偿上述损失。

（6）本次投资前开拓者原股东承诺，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1200万、1500万元。该审计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负责，并且以该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如开拓者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低于前述数额的，将按照一定方法向投资者（恒生电子、云汉投资）进行补偿。

2、定价依据：

根据对开拓者业务、客户、财务、团队的综合评定，并基于一定的利润承诺与补偿机制，由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与对方共同协商达成，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执行同等的投资价格，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生电子是国内领先的金融业务全领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国内期货领域，恒生电子是期货后台交易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交易开拓者是专注于期货行业的程序化交易领域的软件厂商，在程序化交易、前端产品设计和开发方面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经验，双方在产品、技术等领域具有较高的互补性和协同性。交易完成后，通过双方的优势资源互补，将有助于恒生电子增加终端产品线，打造期货行业前后台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可以向投资者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同时，随着国内资本市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及交易品种的增加，通过资源整合和联合研发，双方将择机推出符合证券市场需求的相关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

由于此项业务也属于创新业务的范畴，根据公司关于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制度规定，本次引入了云汉投资一起投资。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当期业绩与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遵守公司关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入股的相关制度规定，开拓者公司的产品与公司可以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布局。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调整，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恒生电子出资5900万元，云汉投资出资870万元，详见2014-046号公告。

2、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公司（筹），其中恒生电子出资1087.5万元，云汉投资出资725万元，详见2014-069号公告。

3、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意向投资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详见2014-072号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相关增资扩股协议；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1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关联法人云汉投资等增资香港恒生网络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 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为了进一步拓展在香港金融IT业务领域的发展，也为了进一步落实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持股计划，恒生电子和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宁波云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夏投资”）共同对恒生网络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恒生”）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恒生网络有限公司（香港）初始投资为1000万港币，2010年增资500万港币，目前注册资金（股本）为1500万港币，恒生电子100%控股。

香港恒生本次增资3500万港币，其中恒生电子增资2300万港币，云汉投资和云夏投资分别增资600万港币。增资完成后香港恒生注册资金（股本）变更为为5000万港币，恒生电子持有76%股份，云汉投资、云夏投资分别持有其12%股份。

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公司和云汉投资对香港恒生的增资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恒生电子本次投资额为2300万元港币。

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管）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范径武、官晓岚、方汉林、童晨晖、倪守奇、廖章勇、傅美英、陈淑芬系云汉投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核心员工统一投资各创新业务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恒生主要为香港金融行业提供一体化的账户、期货和证券解决方案，是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合格BSS供应商之一，也是香港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统（领航星）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同时亦是沪股通交易结算系统供应商之一。

根据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恒生2013年审计报告（2014年香港恒生尚处于审计中），截止2013年12月31日，香港恒生总资产为14907925元港币，净资产权益为9684495元港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香港恒生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约590万元港币，实现净利润约-285万港币（未经审计，最终以实际审计数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内容、定价依据

1、其他主要内容：

（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目标公司保证，且原股东保证会促使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会进行任何实质有损于本次增资扩股之活动或行为。

（2）如目标公司未来未能上市或基于其他商业考量，恒生电子有权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宁波云汉、宁波云夏）之股权实施整体回购或部分回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届时须同意恒生电子对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回购请求，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并应尽最大之努力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

（3）如果任何增资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交割日支付增资款项，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4）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2、定价依据：

虽然目前香港恒生仍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香港恒生已经在香港初步拓展业务，各方同意认可原股东的初始投入，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以原初始投入作为本次增资基数，新增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权，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沪港通的开通，国内资本市场与香港的对接更加深入，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香港的业务布局与发展，本次对恒生香港进行增资。由于香港市场的业务属于公司创新业务的范畴，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员工的战斗力，在本次增资时也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

香港恒生的业务运营尚处于发展期，本次增资对公司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遵守公司关于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入股的相关制度规定，能进一步增强香港恒生公司的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调整，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恒生电子出资5900万元，云汉投资出资870万元，详见2014-046号公告。

2、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共同投资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公司，其中恒生电子出资1087.5万元，云汉投资出资725万元，详见2014-069号公告。

3、云汉投资与恒生电子意向投资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详见2014-072号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相关增资扩股协议；

5、香港恒生201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5-01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自2014年1月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处理。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年初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资比例	变更前列报项目	变更后列报项目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490,400.00	5.0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杭州国家软件基地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0	0.78%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72,068,692.90	2.52%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津鼎晖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268.53	8.65%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杭州易诺科技有限公司	22,041.29	3.06%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宁波市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6.49%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5.8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浙江现代资本与产业研究院	30,00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新余集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2.4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津鼎晖恒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87,624.93	4.73%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96,079,027.65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5,227,003.38	259,147,975.73	331,935,542.21	135,856,514.56
长期股权投资	326,426,323.94	522,505,351.59	335,605,289.46	531,684,317.11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其他综合收益	19,962,727.77		36,733,777.18	
——资本公积	50,671,347.34	71,441,266.08	38,904,562.62	76,459,543.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807,190.97	0.00	-821,203.39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实施并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